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清其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9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紀清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將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「NHN-8398」更正為「NHN-8393」；並於證據欄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（警卷第2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紀清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之機車停放方式不當，任意以鐵桿及美工刀毀損上開機車之儀錶板及安全帽，致外殼刮傷受損，且已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誠屬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於偵查中表示有和解之意願，然其未出席本院之調解庭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，有本院刑事庭報到單、調解案件進行單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-27頁），難謂有反省之意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兼衡被告領有輕度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17頁、第3頁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

01 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
02 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
03 案之鐵製加長桿1支及美工刀1把，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
04 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述在卷並表示業經另案查扣等語(見警
05 卷第4-5頁)，本院審酌上開物品非屬違禁物，復衡量上開犯
06 罪工具非難以取得，價值不高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
07 日後執行上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08 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儷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944號

被 告 紀清其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紀清其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6時5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持鐵製加長桿毀損辛芮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儀表板，及持美工刀毀損辛芮琦之安全帽1頂，致該車儀表板及安全帽外殼刮傷受損，足以生損害於辛芮琦。嗣辛芮琦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辛芮琦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紀清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辛芮琦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8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5 下罰金。